

平财社指〔2019〕86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鲁财社【2019】15 号），现分配你单位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（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）资金 7867 万元，列[208]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科目。请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将资金拨付至基金户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5 月 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9 年 5 月 2 日 印发（共印 4 份）
